

#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 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5]第 06 号

建设单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 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樊怀刚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永茂

编 制 人 员: 罗 聪

建设单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08155951

电话: 028-260266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641300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可降解塑料颗粒、增韧改性材料、石英砂材料、微硅粉材料、有机膨润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 1500 吨/年、增韧改性材料 20500 吨/年、石英砂材料 6000 吨/年、微硅粉材料 6000 吨/年、有机膨润土 1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 1500 吨/年、增韧改性材料 20500 吨/年、石英砂材料 6000 吨/年、微硅粉材料 6000 吨/年、有机膨润土 16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9、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310-510681-07-02-846663】JXQB-0459号（2023年10月31日）； 10、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 11、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4）259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8月14日）； 1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编号:915106816969833588002Q《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广汉市高雄路生产区排污许可证》，（2025年2月27日）； 13、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编号:510681-2025-32-L《四
--

	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5月14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进行管控；</p> <p>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ub>s</sub>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p> <p>有组织废气：VOC<sub>s</sub>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1号，项目于2023年10月31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0681-07-02-846663】JXQB-0459号。

2024 年 8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4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259 号文对本项目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建成后达到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 1500 吨/年、增韧改性材料 20500 吨/年、石英砂材料 6000 吨/年、微硅粉材料 6000 吨/年、有机膨润土 16000 吨/年的产能，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受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所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对新材料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系租赁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项目北侧为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华一电器，西侧为美珀门窗，南侧有东方爱迪幼儿园和海口路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8 小时/班，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异地扩建）

建设单位：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的闲置车间，建设可降解塑料颗粒、增韧改性材料、石英砂材料、微硅粉材料和有机膨润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 1500 吨/年、增韧改性材料 20500 吨/年、石英砂材料 6000 吨/年、微硅粉材料 6000 吨/年、有机膨润土 1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工程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H=4.5m, 面积约 460m <sup>2</sup> , 钢筋混凝土结构, 车间内拟设 1 条可降解塑料颗粒生产线、1 条增韧改性材料生产线、1 条石英砂材料生产线、1 条微硅粉材料生产线和 1 条有机膨润土生产线，安装挤出机、纤维切断机、混料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固废
公辅工程	供水	接当地自来水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接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1F, H=6m, 面积约 920m <sup>2</sup>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库内分区储存原材料和产品	与环评一致	/
办公设施	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	

		已有的办公室		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有的处理能力约 10m <sup>3</sup> /d 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70m <sup>2</sup> ) 和 1间危废暂存间 (35m <sup>2</sup>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作出以下要求：

①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内分别进行分区管理，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与租赁企业的固体废物分开暂存，分开管理，禁止将两个企业的固体废物混合暂存；

②加强固废管理，制定厂区固废管理制度，配置专人负责项目固废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明确处置去向。

③产生的固废及时处置，及时清运，避免固废长期堆放和产生二次污染。

在做到以上要求的管理下，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可行。

## 2.2 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料及水平衡

### 2.2.1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搅拌混合机	1000L	1	搅拌混合机	1000L	1
2	挤出成型机	22kW	1	挤出成型机	22kW	1
3	切粒机	/	1	切粒机	/	1
4	纤维线轴架	/	3	纤维线轴架	/	3
5	浸润盘	/	3	浸润盘	/	3
6	纤维切断机	7.5kW	3	纤维切断机	7.5kW	3
7	1#混合搅拌机	30kW	1	1#混合搅拌机	30kW	1

8	2#混合搅拌机	30kW	1	2#混合搅拌机	30kW	1
9	3#混合搅拌机	30kW	1	3#混合搅拌机	30kW	1

## 2.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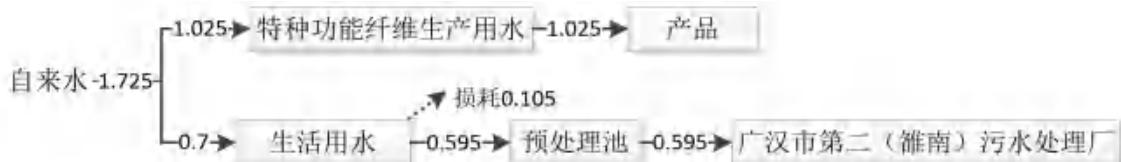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来源
主(辅)料	可降解塑料颗粒	聚乙二醇	903.63	903.4	t/a	外购
		聚乙烯蜡	75.3	75.1	t/a	外购
		聚乙烯醇	301.21	300.0	t/a	外购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75.3	75.0	t/a	外购
		聚乳酸	150.61	150.5	t/a	外购
	增韧改性材料	聚酯纤维	20095	20095	t/a	外购
		十二烷基硫酸钠	102.5	101	t/a	外购
	石英砂材料	石英砂	5802	5800	t/a	外购
		十二烷基硫酸钠	199	199	t/a	外购
	微硅粉材料	微硅粉	5802	5800	t/a	外购
		十二烷基硫酸钠	199	199	t/a	外购
	有机膨润土	膨润土	15760	15760	t/a	外购
		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	245	245	t/a	外购
	润滑油		0.5	0.5	t/a	外购
能源	电		48	48	万 kW·h/a	当地电网
	水		517.5	517.5	m <sup>3</sup> /a	自来水

## 2.2.3 项目水平衡

表 2-4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m <sup>3</sup> /d)	用水量(m <sup>3</sup> /a)	排水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a)
1	特种功能纤维原料用水	1.025	307.5	0	0
2	生活用水	0.7	210	0.595	178.5
	总计	1.725	210	0.595	178.5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可降解塑料颗粒

**①配料：**将外购的聚乙二醇、聚乙烯蜡、聚乙烯醇、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乳酸按配比将称量好后通过人工投入搅拌混合机料斗内，投料后即刻加盖，启动搅拌器，混合均匀。由于投入原料为蜡状、片状、颗粒状，因此无粉尘产生。

**②投料：**混料搅拌好的原料通过混料机漏斗底部的输送管道输出到双螺杆挤出机的给料口。密闭式输送料，无外溢颗粒。

**③挤出成型：**启动挤出成型机，待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最高预设温度约 180°C，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后，开启挤出成型机配套给料机开始送料，混合料经过挤出成型机高温挤压成型出料，原料经熔融塑化后通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由于原料为可降解型材料，故采用风冷进行降温，排出挤压过程中物料夹带的空气中会产生部分残留单体等有机废气，在设备排气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和风冷段的前三段设置密闭罩进行收集。

**④风冷、切粒：**挤出成型后的物料经风冷输送带冷却至常温后，进入密闭切粒机切粒，无粉尘产生。检验合格后，经称量、人工包装入库。检验的不合格品回用至投料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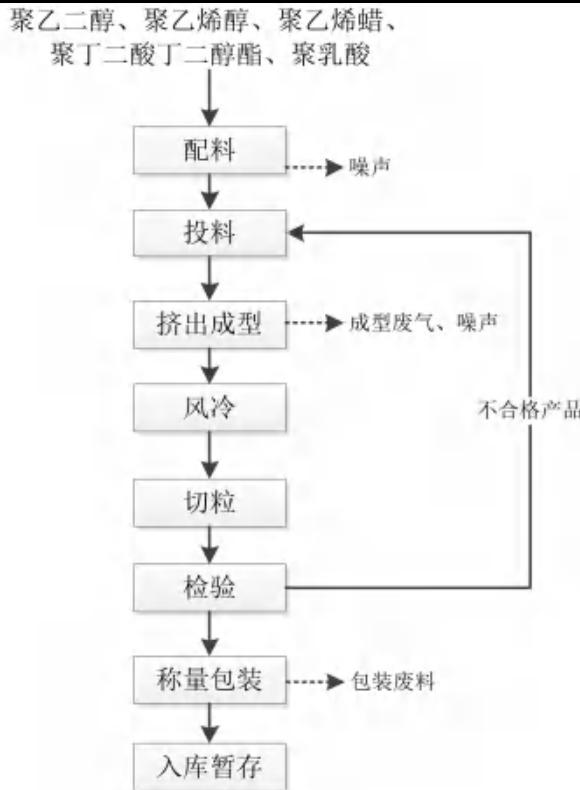


图 2-2 可降解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2.3.2 增韧改性材料

①混合：将水合十二烷基磺酸钠按一定质量比加入纤维生产线的浸润盘内进行混合。

②浸润：将聚酯纤维线轴置于线轴机架上，拉出纤维线头经浸润盘内液体浸润。

③切割：浸润后的聚酯纤维线进入切割机，自动切割成设定尺寸（4mm、6mm、9mm 或 12mm），即得到所需规格的增韧改性材料。项目采用密闭式切割机，无外溢粉尘。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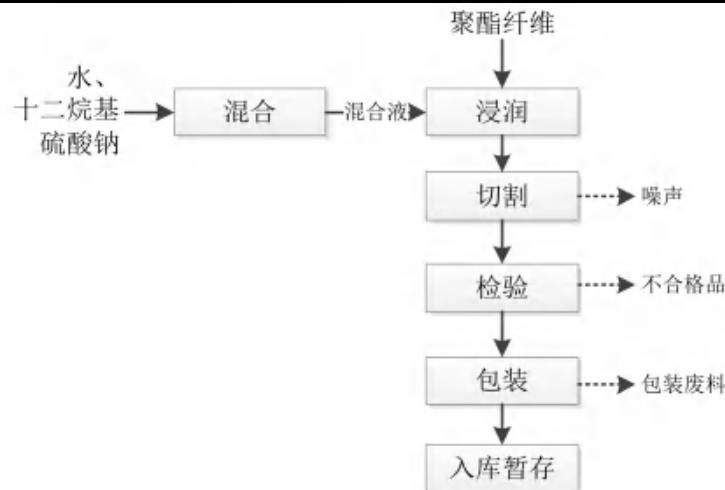


图2-3 增韧改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2.3.3 石英砂材料

**混合搅拌：**通过人工直接倾倒袋装原料入混合搅拌机进料口的方式，在密闭的混合搅拌机中加入固定比例石英砂和十二烷基硫酸钠（单批次石英砂投料量约 600-800kg，占比 96.7%，十二烷基硫酸钠占比 3.3%），在密闭装置中保证搅拌均匀后进行检验（常温搅拌约 20-30 分钟），检验粒径符合要求后通过装置出料口将产品装袋入库（10-40 目）。检验的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废塑料包装袋外售处理。投料阶段会产生粉尘，搅拌、包装过程处于湿润状态，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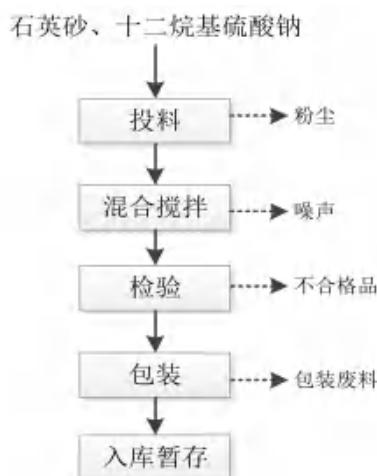


图 2-4 石英砂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2.3.4 微硅粉材料

**混合搅拌：**通过人工直接倾倒袋装原料入混合搅拌机进料口的方式，在密闭的混合搅拌机中加入固定比例硅微粉和十二烷基硫酸钠（单批次硅微粉投料量约 600-800kg，占比 96.7%，十二烷基硫酸钠占比 3.3%），其中微硅粉进料是通过将硅粉袋缓缓倾倒至搅拌机投料口进行，投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在密闭装置中保证搅拌均匀后进行检验（常温搅拌约 20-30 分钟），检验粒径符合要求后将产品装袋入库（100-200 目）。检验的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废塑料包装袋外售处理。投料阶段会产生粉尘，搅拌、包装过程处于湿润状态，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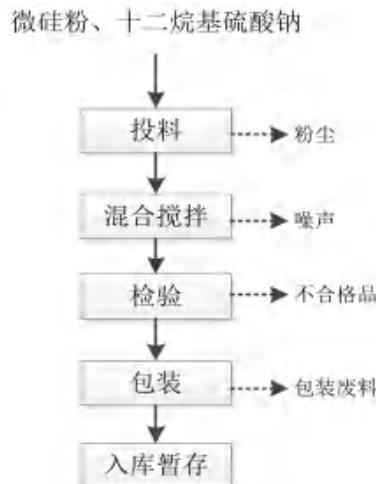


图 2-5 微硅粉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2.3.4 有机膨润土

**混合搅拌：**通过人工直接倾倒袋装原料入混合搅拌机进料口的方式，在密闭的混合搅拌机中加入固定比例提纯膨润土和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单批次提纯膨润土投料量约 600-800kg，占比 98.5%，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占比 1.5%），其中膨润土进料是通过将原料袋缓缓倾倒至搅拌机投料口进行，投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在密闭装置中保证搅拌均匀后进行检验（常温搅拌约 20-30 分钟），检验粒径符合要求后将产品装袋入库（60-100 目）。检验的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废塑料包装袋外售处理。投料阶段会产生粉尘，搅拌、包装过程处于湿润状态，无

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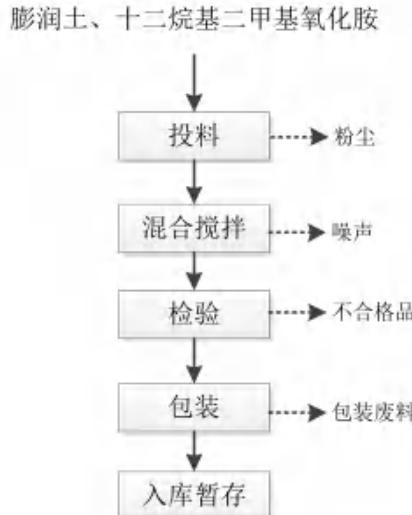


图 2-6 有机膨润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2.4 项目变更情况

和环评相比，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清单中类型，未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以纳入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情况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运营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容积10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预处理池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可降解塑料颗粒生产时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在挤出成型机的排气系统顶部设置可旋转式顶吸集气罩收集热熔挤出废气，在风冷传送带前段三台风冷段设置密闭罩，收集风冷成型废气，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成型机、风冷机组、切粒机、切割机、混合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治理措施：通过产噪设施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废

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

治理措施：

- (1) 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19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2)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3) 除尘灰：产生量为 0.9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4) 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5)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7t/a，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t/a，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9) 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废料	19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统一外售 处理
不合格品	5		/	/	
除尘灰	0.95		/	/	
废布袋	0.001		/	/	
生活垃圾	2.1		/	/	
废活性炭	11.7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

废矿物油	0.1		HW08	900-249-08	期交由资质单位 处理
废矿物油 桶	0.01		HW08	900-249-08	
含油废劳 保用品	0.01		HW49	900-041-49	

###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在水泥硬化结构地面涂覆防渗涂料，加强防渗性能，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主要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分区防渗及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环评要求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
1	重点防 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1cm 防水卷材+25cm 防渗混凝土+3mm 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防水卷材+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
3	简单防 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 渗区以外的区域 (含一般固废暂存 间)	现有混凝土地坪+3mm 金刚砂耐 磨地坪	现有混凝土地坪+3mm 金刚砂耐磨地坪

###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评拟投资项目			费用 估计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 投资	备注
废气	挤塑废 气、投 料粉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	9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5	新增
废水	生活污 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 活污水预处理池	0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 活污水预处理池	0	依托
噪声	设备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音，合理布局	计入 主体 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音，合理布局	计入 主体 工程	新增
固体 废物	管理措 施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和 1 间危废暂存间	0.5	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 废暂存间	0	依托
	固废处 置	可降解塑料颗粒不合格 品回用于生产线，其余固 废外委处置，危废委托有	0.5	可降解塑料颗粒不合格 品回用于生产线，其余固 废外委处置，危废委托有	0.5	新增

		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投资		/	10	/	15.5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10m <sup>3</sup>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10m <sup>3</sup>
废气	投料粉尘	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3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資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看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德环审批〔2024〕259号）**

你公司报送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异地扩建）项目，拟在广汉市高雄路二段1号租赁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用地面积138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现有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搅拌混合机、挤出成型机、切粒机、纤维线轴架、浸润盘、纤维切断机、混合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可降解塑料颗粒、增韧改性材料、石英砂材料、微硅粉材料和有机膨润土生产线，形成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1500吨、增韧改性材料20500吨、石英砂材料6000吨、微硅粉材料6000吨和有机膨润土16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0681-07-02-846663]JXQB-0459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热熔挤出、风冷成型工序的“可旋转式顶吸集气罩+密闭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挤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投料工序的“侧吸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增韧改性材料废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十)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园区管委会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134 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

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 4.3 验收监测标准

##### 4.3.1 执行标准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进行管控；

废气：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
	项目	VOCs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标准	非甲烷总烃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20
有组织废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气	排放速率 (kg/h)	3.5	排放速率 (kg/h)	3.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VOC <sub>s</sub>	项目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以N计)	45	氨氮(以N计)	45
	总磷(以P计)	8	总磷(以P计)	8

### 4.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 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ub>s</sub>=1.134t/a;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sub>Cr</sub>=0.089t/a, NH<sub>3</sub>-N=0.008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 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 有机物)	5#厂房门窗通风口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 有机物)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1 次 4 组
	颗粒物	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2)	监测 2 天,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 6.1.2 废气监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挥 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 $\text{mg}/\text{m}^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挥 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 $\text{m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 $\text{mg}/\text{m}^3$

## 6.2 废水监测

##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 6.2.2 废水检测方法

表 6-5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7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表 6-6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 6.3 噪声监测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1#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2#南侧厂界外 1m		
3	3#西侧厂界外 1m		

4	4#北侧厂界外 1m		
<b>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b>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5年3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7日	颗粒物	1#南侧厂界外9米处	0.195	0.198	0.200	1.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7米处	0.214	0.206	0.210		
		3#北侧厂界外7米处	0.212	0.201	0.216		
		4#北侧厂界外7米处	0.208	0.212	0.207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南侧厂界外9米处	0.62	0.67	0.78	4.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7米处	0.71	0.79	0.88		
		3#北侧厂界外7米处	0.94	0.90	1.16		
		4#北侧厂界外7米处	1.03	0.96	0.93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8日	颗粒物	1#南侧厂界外9米处	0.196	0.205	0.196	1.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7米处	0.204	0.213	0.206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19	0.222	0.208	4.0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08	0.210	0.203		
	1#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0.72	0.71	0.74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84	0.84	0.81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87	0.89	0.84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1.03	1.01	0.99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5#厂房门窗通风口	1.15	1.32	1.27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5#厂房门窗通风口	1.26	1.27	1.19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3月17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7.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44	5237	5183	5070	-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4	2.70	2.74	2.43	2.68
				排放速率(kg/h)	0.0140	0.0141	0.0142	0.0123	0.013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78	4811	4817	4819	-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4	3.44	3.21	3.11	3.08
				排放速率(kg/h)	0.0121	0.0165	0.0155	0.0150	0.014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30	5015	5012	5012	-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1	3.08	3.54	2.54	2.99
				排放速率(kg/h)	0.0141	0.0154	0.0177	0.0127	0.0150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7-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3月18	挤塑废	排气筒高度(m)	15						

日 01)	气排 放口 (DA0 01)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9	4981	4970	4977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第 一 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2.16	2.04	2.13	2.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5 ×10 <sup>-3</sup>	0.010 8	0.010 1	0.0106	0.010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9	4988	5000	4994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第 二 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1	1.66	2.10	1.76	1.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8.28 ×10 <sup>-3</sup>	0.010 5	8.79 ×10 <sup>-3</sup>	9.52 ×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07	4521	4527	4498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第 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2.48	2.05	1.83	2.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1 2	9.28 ×10 <sup>-3</sup>	8.23 ×10 <sup>-3</sup>	9.70 ×10 <sup>-3</sup>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7-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3 月 17 日	投料粉 尘排 放口 (DA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7.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20	1896	1909	-				

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5	3.3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0 \times 10^{-3}$	$4.74 \times 10^{-3}$	$6.30 \times 10^{-3}$	$5.38 \times 10^{-3}$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3月17日	投料粉尘排放口(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7.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20	1896	190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5	3.3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5.10 \times 10^{-3}$	$4.74 \times 10^{-3}$	$6.30 \times 10^{-3}$	$5.38 \times 10^{-3}$	3.5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月17日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54	48	60	7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9	101	84.2	90.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0	207	211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6.6	35.0	38.8	38.2	45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月18日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7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52	76	58	7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80.9	96.6	98.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19	223	227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6.0	40.7	38.8	39.7	45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sub>eq</sub> )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03月17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03月18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03月17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03月18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03月17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03月18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03月17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月18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德阳广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681-2025-32-L），成立了以吴辉为总指挥，卢杨为副指挥长的应急救援队伍，设立了抢险救灾组、应急保障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援组、善后处理组等分组，应急救援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见附件 7）。

**8.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取得由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广汉市高雄路生产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16969833588002Q（见附件 6）。

**8.4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热熔挤出、风冷成型工序的“可旋转式顶吸集气罩+密闭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挤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投料工序的“侧吸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已落实热熔挤出、风冷成型工序的“可旋转式顶吸集气罩+密闭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已落实投料工序的“侧吸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5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6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增韧改性材料废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增韧改性材料废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7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8	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9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10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5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园区管委会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已落实。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5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园区管委会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 8.4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_S=1.134t/a$ ；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_{Cr}=0.089t/a$ ， $NH_3-N=0.008t/a$ 。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VOC_S=0.0288t/a$ 。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39t/a$ ， $NH_3-N=0.0068t/a$ 。

计算方法如下：

$$VOC_S: 0.012kg/h \times 8h/d \times 300d/a \times 10^{-3} = 0.0288t/a;$$

$$COD_{Cr}: 178.5m^3/a \times 218.75mg/L \times 10^{-6} = 0.039t/a;$$

$$NH_3-N: 178.5m^3/a \times 37.975mg/L \times 10^{-6} = 0.0068t/a;$$

表 8-2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_S$	1.134	0.0288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废水	$COD_{Cr}$	0.089	0.039	
	$NH_3-N$	0.008	0.0068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进行管控。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沾染油污的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9，为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106816969833588002Q，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3.1%。废气、废水、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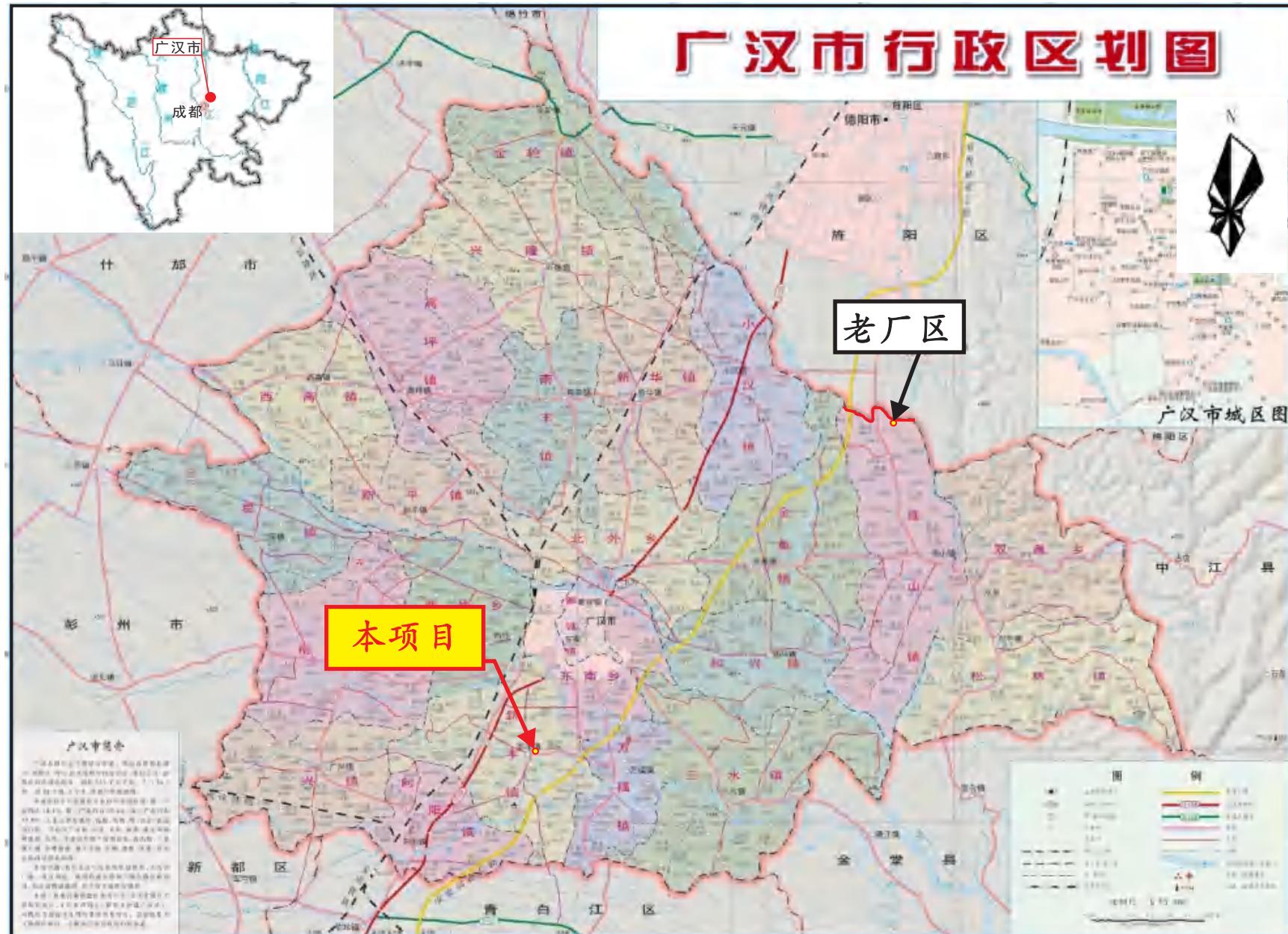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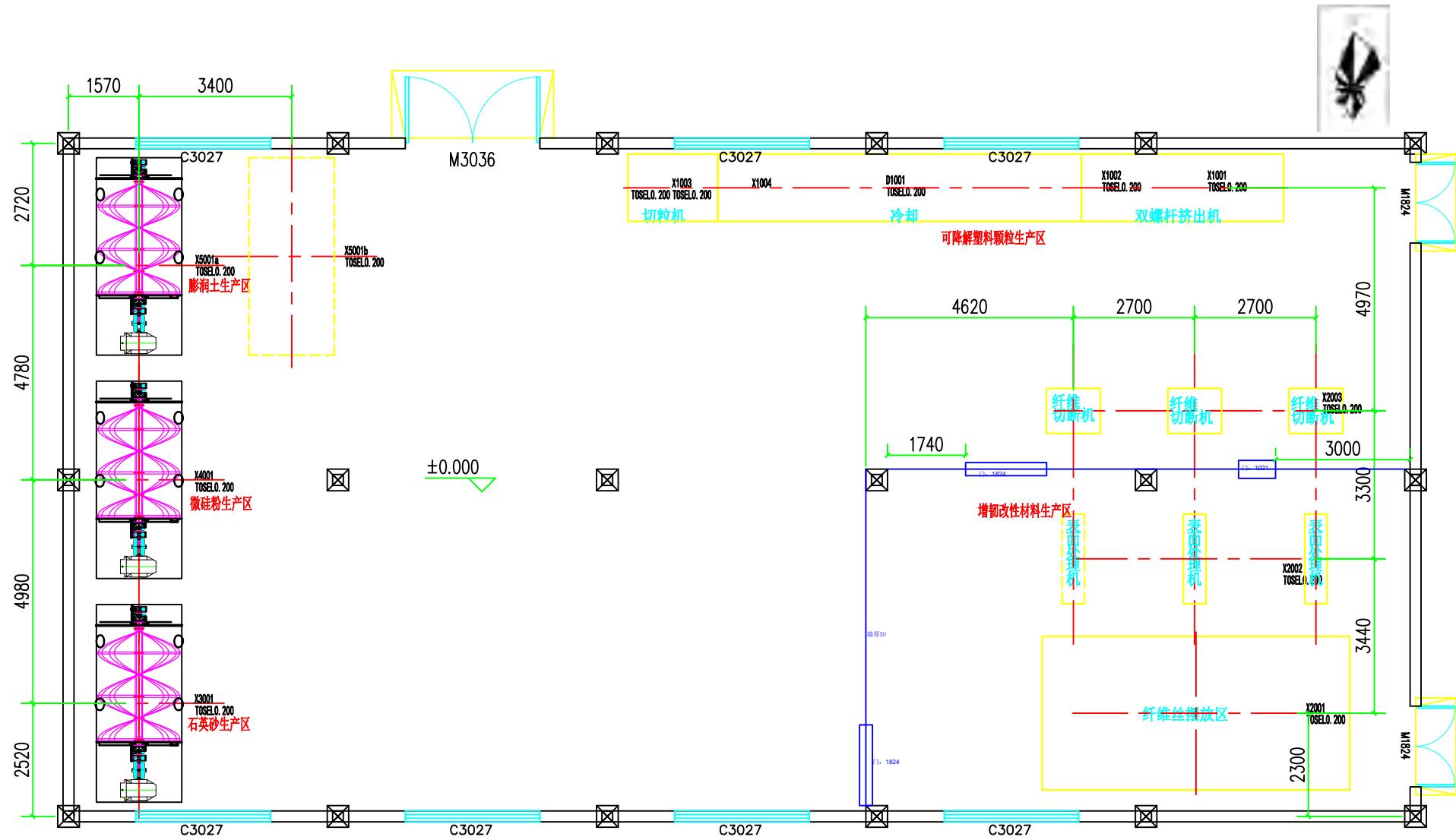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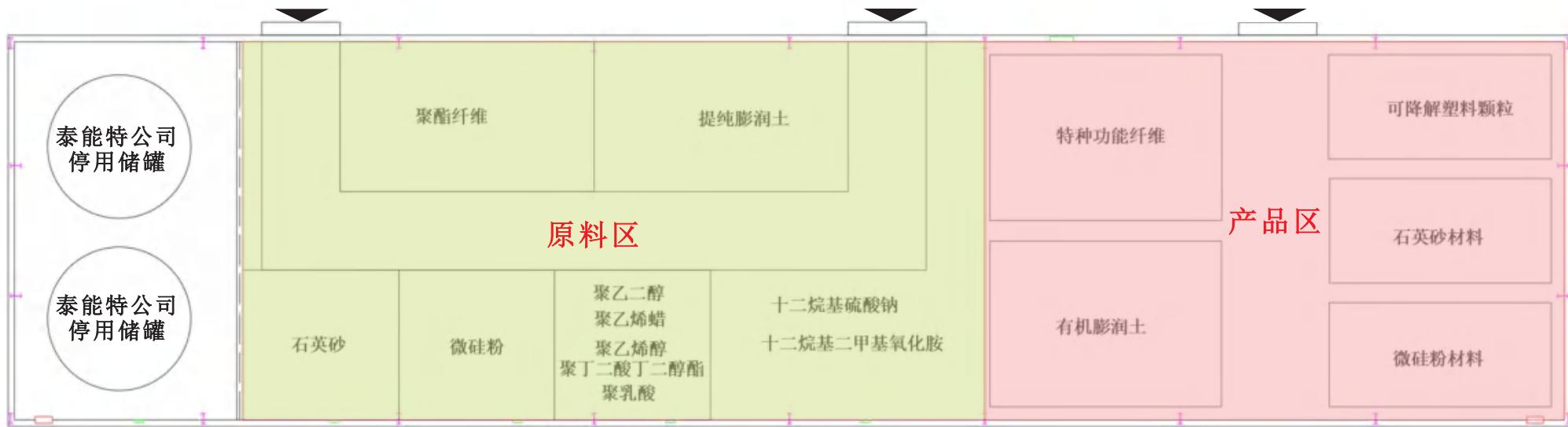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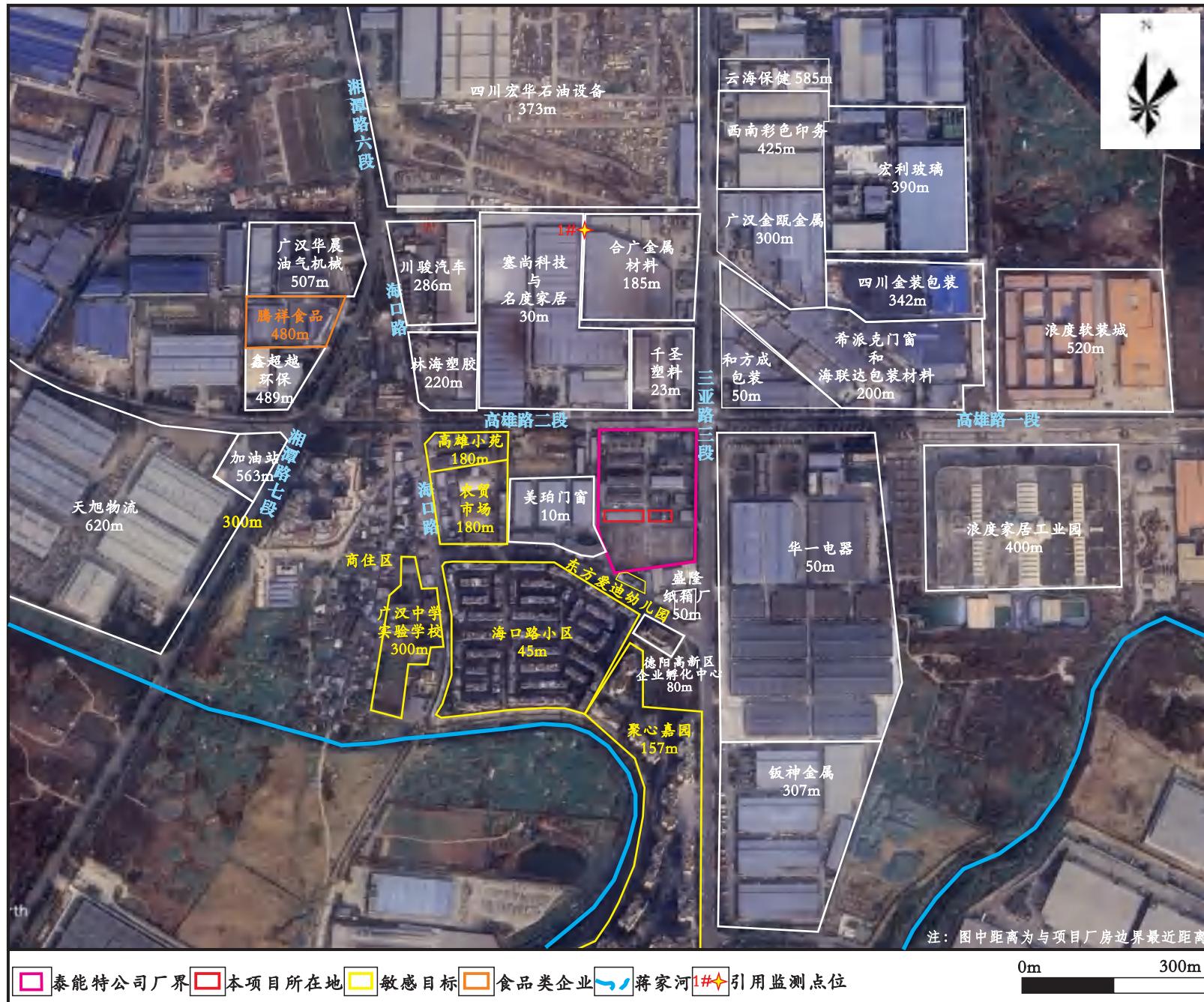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仓储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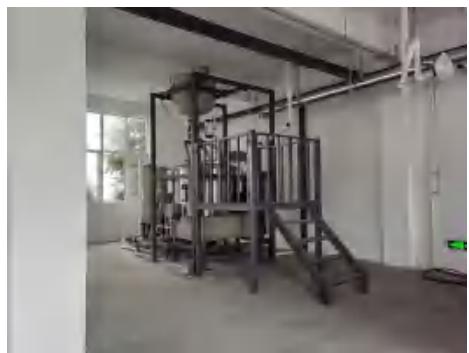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可降解塑料颗粒生产区



混合搅拌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箱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VOCs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VOCs 排气筒 (DA002)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1

委 托 书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 附件2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 川投资备【2310-510681-07-02-846663】JXQB-0459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969833588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吴辉	项目联系人	汪宇庭	
	固定电话	13981882985	移动电话	13408155951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1号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4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无新增建筑,依托外部租用车间,主要从事高分子等新材料的加工,主要设备为挤出机(PSHJ-35)、纤维切断机(HY900A)、混料机(LHY-2)等,生产原材料为塑料原材料颗粒、聚酯纤维、膨润土、石英砂、微硅粉等,无重金属;生产工艺为塑料挤出切粒、纤维切断、物料搅拌混合,生产产品为可降解塑料颗粒(年产约6000吨)、特种功能纤维(年产约16000吨)、石英砂材料(年产约6000吨)、微硅粉材料(年产约6000吨)、有机膨润土(年产约16000吨);预计年产量约50000吨。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代码：<u>2310-510681-07-02-846663</u>）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p>
	<p>备案机关：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31日</p>

更新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查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4〕259号

##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 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异地扩建）项目，拟在广汉市高雄路二段1号租赁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用地面积138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现有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搅拌混合机、挤出成型机、切粒机、纤维线轴架、浸润盘、纤维切断机、混合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可降解塑料颗粒、增韧改性材料、石英砂材料、微硅粉材料和有机膨润土生产线，形成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1500吨、增韧改性材料20500吨、石英砂材料6000吨、微硅粉材料6000吨和有机膨润土16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0681-07-02-846663]JXQB-0459号），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热熔挤出、风冷成型工序的“可旋转式顶吸集气罩+密闭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挤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投料工序的“侧吸式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增韧改性材料废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

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十)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5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园区管委会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34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

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804-0001

# 检测报告

ZYJ[环境]202502024 号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检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至03月18日对“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福寿村),并于2025年03月18日至03月24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 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1 天 3 次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5#厂房门窗通风口	1 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挤塑废气排放口(DA001)	1 天 3 次, 1 次 4 组
	颗粒物	投料粉尘排放口(DA002)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5。

表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528/ZYJ-W529 ZYJ-W532/ZYJ-W5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214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ZYJ-W5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213/ZYJ-W281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7 pH5 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表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挥 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表3-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 4、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4-1。

表4-1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	备注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 级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5#厂房门窗通风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其他类, 二级	颗粒物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3~5-6，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7~5-10，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5-11~5-1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13。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月17日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54	48	60	7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9	101	84.2	90.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0	207	211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6.6	35.0	38.8	38.2	45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月18日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7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52	76	58	7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80.9	96.6	98.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19	223	227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6.0	40.7	38.8	39.7	45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7日	颗粒物	1#南侧厂界外9米处	0.195	0.198	0.200	1.0	达标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17 日	颗粒物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14	0.206	0.210	1.0	达标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12	0.201	0.216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08	0.212	0.207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0.62	0.67	0.78	4.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71	0.79	0.88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94	0.90	1.16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1.03	0.96	0.93		

结论: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18 日	颗粒物	1#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0.196	0.205	0.196	1.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04	0.213	0.206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19	0.222	0.208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208	0.210	0.203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南侧厂界外 9 米处	0.72	0.71	0.74	4.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84	0.84	0.81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0.87	0.89	0.84		
		4#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1.03	1.01	0.99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表5-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5#厂房门窗通风口	1.15	1.32	1.27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5-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5#厂房门窗通风口	1.26	1.27	1.19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5-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3月17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44	5237	5183	5070	-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4	2.70	2.74	2.43	2.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41	0.0142	0.0123	0.0136	/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3月 17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78	4811	4817	4819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3.44	3.21	3.11	3.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65	0.0155	0.0150	0.014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30	5015	5012	5012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1	3.08	3.54	2.54	2.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54	0.0177	0.0127	0.0150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3月 18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9	4981	4970	4977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2.16	2.04	2.13	2.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5 ×10 <sup>-3</sup>	0.0108	0.0101	0.0106	0.010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9	4988	5000	4994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1	1.66	2.10	1.76	1.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10 <sup>-3</sup>	8.28	0.0105	8.79 ×10 <sup>-3</sup>	9.52 ×10 <sup>-3</sup>	-	/		

表5-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3月18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07	4521	4527	4498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2.25	2.48	2.05	1.83	2.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1	0.0112	9.28 × 10 <sup>-3</sup>	8.23 × 10 <sup>-3</sup>	9.70 × 10 <sup>-3</sup>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5-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3月17日	投料粉尘排放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7.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20	1896	190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5	3.3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0 × 10 <sup>-3</sup>	4.74 × 10 <sup>-3</sup>	6.30 × 10 <sup>-3</sup>	5.38 × 10 <sup>-3</sup>	3.5	达标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3月18日	投料粉尘排放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7.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96	1877	193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9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9 × 10 <sup>-3</sup>	5.44 × 10 <sup>-3</sup>	5.23 × 10 <sup>-3</sup>	5.29 × 10 <sup>-3</sup>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03 月 17 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51	5877	5829	5696
		烟气温度 (℃)	13.9	13.9	13.9	13.9
		大气压 (kPa)	97.65	97.66	97.65	97.63
		含湿量 (%)	2.2	2.1	2.3	2.2
		平均流速 (m/s)	21.81	23.09	22.90	22.38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01	5437	5449	5444
		烟气温度 (℃)	15.3	15.3	15.3	15.3
		大气压 (kPa)	97.31	97.33	97.33	97.35
		含湿量 (%)	2.1	2.1	2.2	2.1
		平均流速 (m/s)	21.22	21.36	21.41	21.39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11	5699	5701	5701
		烟气温度 (℃)	16.3	16.8	16.8	16.8
		大气压 (kPa)	97.34	97.34	97.35	97.34
		含湿量 (%)	2.2	2.1	2.2	2.2
		平均流速 (m/s)	22.44	22.39	22.40	22.40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03 月 18 日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74	5564	5559	5561
		烟气温度 (℃)	14.3	14.5	14.6	14.6
		大气压 (kPa)	98.08	98.08	98.08	98.08
		含湿量 (%)	1.9	2.0	2.1	2.0
		平均流速 (m/s)	21.90	21.86	21.84	21.8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30	5622	5630	5630
		烟气温度 (℃)	16.1	16.1	16.1	16.1
		大气压 (kPa)	97.85	97.86	97.86	97.84
		含湿量 (%)	2.0	2.1	2.0	2.1
		平均流速 (m/s)	22.12	22.09	22.12	22.12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93	5103	5106	5078
		烟气温度 (℃)	16.8	16.8	16.8	16.8
		大气压 (kPa)	97.79	97.79	97.78	97.77
		含湿量 (%)	2.1	2.0	1.9	2.0
		平均流速 (m/s)	20.01	20.02	20.06	19.95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3 月 17 日	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2)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0314	0.03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49	2144	2160
		烟气温度 (℃)	15.1	16.0	16.7
		大气压 (kPa)	97.35	97.32	97.42
		含湿量 (%)	2.0	2.1	2.0
		平均流速 (m/s)	18.13	18.97	19.1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0314	0.03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34	2110	2190
		烟气温度 (℃)	15.3	16.4	17.0
		大气压 (kPa)	97.89	97.79	97.73
03 月 18 日		含湿量 (%)	1.9	1.9	2.1
		平均流速 (m/s)	19.76	18.67	19.37

表 5-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03 月 17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03 月 18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03 月 17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03 月 18 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03 月 17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03 月 18 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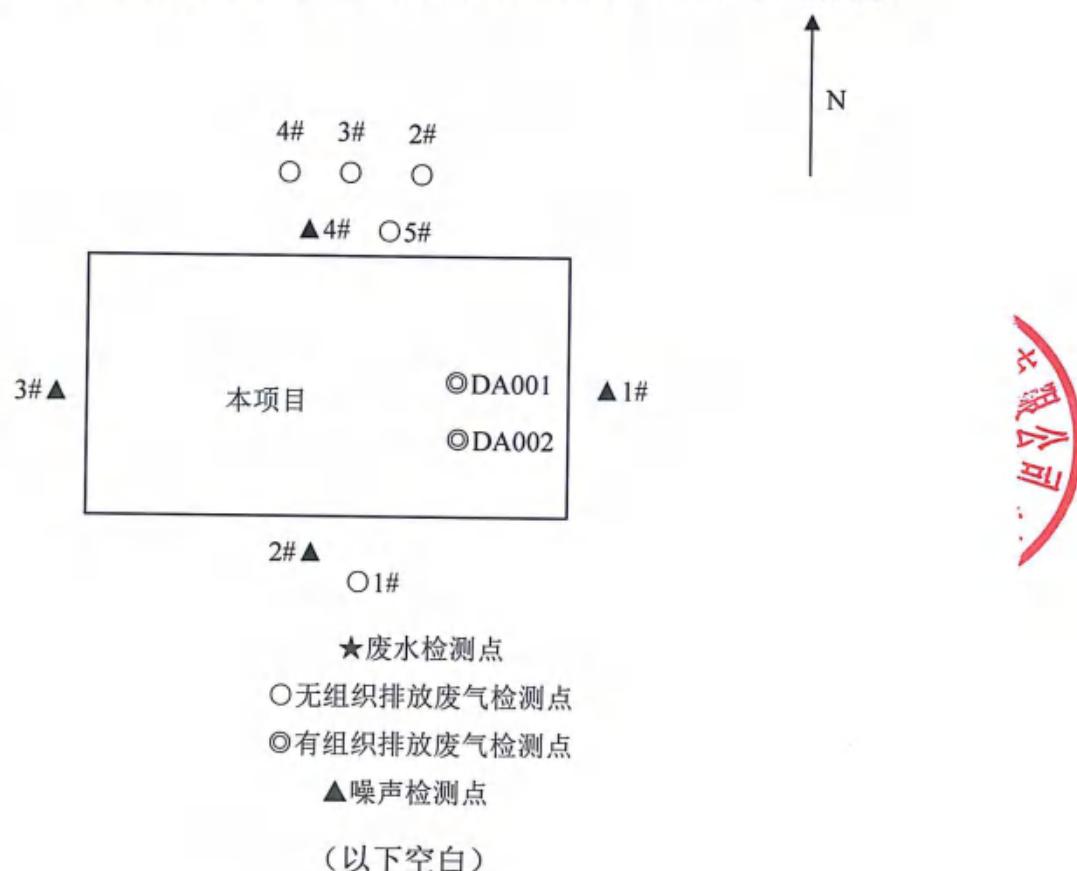
表 5-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 $L_{eq}$ )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4#北侧厂界外 1m	03 月 17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03 月 18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结论: 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林砾

报告审核: 吴秋岩

报告签发: 李平生

签发日期: 2025.3.27

附件5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

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甲方: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乙方: 四川奥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事项

(一)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39-1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2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桶装	液态
3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固态
5	HW19	900-011-19	废劳保用品	袋装	固态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商定后续签。

### 二、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一)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二) 乙方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对账凭证为准。

### 三、付款方式

(一)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元 (大写人民币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用小于服务费的,乙方不做退还。

(二) 将来危废收储服务费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未付则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0.06%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签订合同时甲方告知乙方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如实填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开户账号： 4402240009100204028

纳税识别号： 91510129MAACKDXM0T

联系电话： 028-88323120

####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的各项规定进行培训、交底。

（二） 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及见附件1要求。

（三）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由甲方负责。

（四）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提前 15 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需要转危险废类别、数量等，同时须按相关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 经双方协商确定转移日期后，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装卸至运输车辆上，需符合安全装载标准。在危险废物出厂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若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及合规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运输。

（二）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



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根据商定的时间及时转运危废。

（三）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后应遵守其规章制度，听从指挥。

（四）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告知乙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人员有权拒绝转运，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    元 / 车·次。

（五）若乙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等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六）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七）在协议期内，若甲方向乙方提出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八）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已支付了服务费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的复印件。

（九）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相关入账依据。

##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七、合同的免责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二）因乙方收储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收储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储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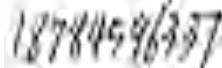
## 九、其他约定

（一）对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若有服务质量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28-88323120。  
(四)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贰 份。

十、附件

(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

甲方：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福寿村	经营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周碾路 58 号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82115759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7月7日	签字日期：2024年7月7日



附件 1：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1068169698335880020

单位名称: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广汉市高雄路生产区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福寿村

法定代表人: 吴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

行业类别: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969833588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7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969833588
法定代表人	吴辉	联系电话	13981882985
联系人	汪宇庭	联系电话	134081559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汉市高雄路二段1号, E104.364436°, N31.076559°		
预案名称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吴辉	报送时间	2025.5.14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510681-2025-32-L			
报送单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436 1485 1553"> <tr> <td data-bbox="398 1436 790 1553">收文人</td> <td data-bbox="790 1436 1049 1553">经办人</td> <td data-bbox="1049 1436 1485 1553">审核人</td> </tr> </table>	收文人	经办人	审核人
收文人	经办人	审核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10-510681-07-02-84666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04.265386E 104.26538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1500吨/年、增韧改性材料20500吨/年、石英砂材料6000吨/年、微硅粉材料6000吨/年、有机膨润土16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颗粒1500吨/年、增韧改性材料20500吨/年、石英砂材料6000吨/年、微硅粉材料6000吨/年、有机膨润土16000吨/年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4)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16969833588002Q		
	验收单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6816969833588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178.5	/	178.5	/	/	178.5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2.475	60	0.0288	/	0.0288	1.134	/	0.0288	1.134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COD	/	218.75	300	0.039	/	0.039	0.089	/	0.039	0.089	/
	污染物		NH <sub>3</sub> -N	/	37.975	45	0.0068	/	0.0068	0.008	/	0.0068	0.00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根据《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二段 1 号,设计产能共计 50000 吨/年,其中可降解塑料颗粒 1500 吨/年、增韧改性材料 20500 吨/年、石英砂材料 6000 吨/年、微硅粉材料 6000 吨/年、有机膨润土 16000 吨/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4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259 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调试。项目在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16969833588002Q。

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3.1%。

#### (四) 验收范围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广汉泰能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10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预处理池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可降解塑料颗粒生产时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在挤出成型机的排气系统顶部设置可旋转式顶吸集气罩收集热熔挤出废气，在风冷传送带前段三台风冷段设置密闭罩，收集风冷成型废气，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成型机、风冷机组、切粒机、切割机、混合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产噪设施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包装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ub>s</sub> 监测项目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 VOC<sub>s</sub> 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进行管控，达标排放。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夜间不生产。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分类处置及处理，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无重大变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3、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组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 许宇庭 董海山 孙波 陈春 冯鹏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附表：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类 别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建设单位	汪庭宇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13408155951	汪庭宇
技术专家	董海山	西南交通大学环境学院	副教授	13709078645	董海山
	孙 放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3183856553	孙 放
	王晓春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9141913141	王晓春
其他人员	罗 聪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1139504	罗 聪

四川维科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